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文件

江建〔2019〕279号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019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并联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并联审批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9号）及《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江府〔2019〕2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的并联审批。涉及国家秘密或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工程建设项目或审批事项，不纳入并联审批管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可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并联审批，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事项按审批关联性原则，设置为若干个审批阶段，按照同一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管理要求，采取“项目信息网上申报、申请材料一窗受理、审批过程并行协同、审批结果关联共享”的方式，由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发放审批结果，相关审批部门依托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平台”）同步审批办理的审批服务模式。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主要包括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备案事项。

同一阶段内的主要审批事项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非主要审批事项，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纳入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第五条 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发改部门牵头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办理；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社会投资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办理，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办理；住建部门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的办理；政务服务部门牵头竣工验收的办理。

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并联审批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负责协调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牵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细化并联审批的操作。

参与并联审批的其他部门负责制定完善与并联审批机制相适应的配套工作制度，配合牵头部门简化并联审批办事指南和申请表单。

政务服务部门设立综合窗口，负责受理并联审批申请、反馈部门审查、审批意见，发放审批结果文件；负责对并联审批工作及审批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项目管理平台建设。

第六条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核发的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审批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时应先核验项目代码，对未取得项目代码的，告知建设单位登录在线平台进行项目注册，取得项目代码。

第七条 对于申请人通过项目管理平台申办入口登录提出并联审批申请的，项目管理平台将收到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自动拆分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八条 对于申请人到综合窗口提出并联审批申请的，综合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书面凭证。

综合窗口将纸质申请材料扫描上传到项目管理平台并分发给各审批部门。审批部门需要审查纸质材料原件的，应自行到综合服务窗口取阅。

第九条 审批部门对电子和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论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反馈给综合窗口，审查结论包括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

综合窗口根据审批部门反馈意见，出具并联审批受理通知书、

补正材料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需建设单位补正材料的，综合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补正期限不计入审批时间。在补正期限内未能完全补正相关材料的，综合窗口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审批部门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对补正材料进行审查，向综合窗口反馈审查结论。

第十条 并联审批部门对并联审批事项开展同步审批。对审批阶段内事项存在前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审批结果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共享给后置部门。对转变管理方式，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审批的事项，由并联审批牵头部门在受理申请后，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部门需在限期内在系统中反馈意见。

并联审批事项涉及市、区两级审批部门的，由受理并联审批的综合窗口将申请材料流转至相应层级的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通过相应层级的综合窗口转给相应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审批结果文件通过同一路径反馈。

第十一条 对审批结果影响不大的非关键性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在申请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审批期限内补充所缺材料的，可先行受理。

已纳入容缺审批实施清单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除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提交材料外，在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暂缺材料的，审批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二条 各审批部门在事项的承诺时间内出具审批结果，电

子证照推送项目管理平台及我市电子证照库，纸质结果文件送交综合窗口。根据申请人要求采取到综合窗口、邮寄送达、或者登录项目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等方式，领取审批结果文件。

第十三条 并联审批不通过，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材料的，原已提交且未作修改的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交，重新提交的申请材料若不影响已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结果，相关审批部门无需重新出具审批结果文件，只需在项目管理平台反馈意见。需要重新审批的部门按照第九、第十、第十一条的规定限时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四条 并联审批阶段中，申请人提出调整或变更已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第七、第八、第九条规定执行，原已提交且未作修改的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供。

第十五条 并联审批时限自受理之日起计算。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政府投资项目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投资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政府投资项目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社会投资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阶段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含联合审图时间）；竣工验收阶段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评审、规委会（专委会）审议、依法应公示、评估、听证等不计算在审批时间内；企业缴纳土地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税款等缴费时间不计算审批时间。

第十六条 各审批阶段申请材料一般以电子文件的形式通过项目管理平台分发，流转至各审批部门。在电子文件办结并符合管理规范的前提下，各审批部门自行下载打印申请材料归档。

第十七条 相关审批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务服务部门按要求进行督办。

（一）不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未在承诺时间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二）擅自增加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擅自收取办事指南以外申报材料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审批的；

（四）对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或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又不依法说明理由的；

（五）对应当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未纳入并联审批，影响审批事项办理的；

（六）对应当纳入综合窗口或项目管理平台受理的事项，未纳入综合窗口或项目管理平台的；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并联审批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